

96.01.17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6.03.25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100.07.27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借用對象：全體師生。

第二條 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 8:00-PM 4:40

第三條 借用事由：儀器設備借用性質需與本科教學活動相關，不得移作其他非教學用途。

第四條 借用期限：儀器設備借用，以當日使用為原則，如因性質特殊需長期借用者，於申請時註明事由，經科主任同意後，酌予延長借期。

第五條 借用程序：

一、借用儀器設備應於使用前一日至科辦公室填妥登記簿，並於歸還時註銷使用登記。

二、借用器材，務必確實清點使用狀況(正常、遺失、損壞)，使用後歸還原位前再清點一次，如有疏於清點或使用不當，而發生失誤或使器材損壞情形，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
第六條 罰則：

一、逾期歸還，自歸還日起，停止該借用人借用權利兩週。

二、借用儀器設備移作非教學用途者，自歸還日起，停止該借用人借用權利四週。

三、借用人應依正當使用方法合理使用借出之儀器設備，如有任何毀損滅失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及學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